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1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9年5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缺席委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周錦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2)1  
麥子濤女士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李陳翠顏女士

議程第V及VI項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馮伯欣先生

議程第VI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應邀出席  
的團體**

: 議程第VI項

民主黨婦女事務委員會

成員  
蔣月蘭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會員  
阿花

風雨同路

主席  
廖銀鳳女士

公民黨

執委  
賴仁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3  
楊潔儀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50/08-09號文件]

2009年4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492/08-09(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政府當局就香港樂施會進行的香港市民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態度意見調查而作出的回應。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51/08-09(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09年6月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

4. 黃成智議員關注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出院後跟進服務和社區支援服務。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此事項。李鳳英議員贊同黃議員的建議，並表示除了協助精神病康復者重新融入社會，為他們的家人提供支援服務亦同樣重要。

5. 何俊仁議員認為，公立醫院精神科的出入院政策，以及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社會康復服務，屬互有關連的事宜。他建議福利事務委員會和衛生事務委員會共同討論此事。

6.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或希望首先討論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以便作更具成效和深入的討論。張國柱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並表示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討論後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委員同意在2009年6月的下一次例會上討論此課題。

7. 王國興議員提及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4項，並表示關注到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檢討的進度。委員同意應邀請政府當局就討論時間提供意見。

8. 主席提及張國柱議員於2009年5月8日發出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紅磡恒毅實業及宿舍鐵閘倒塌致命事故。主席告知委員，發展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5月2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該事故引發的事宜，並邀請非委員的議員參與討論。倘其後有具體事宜需要事務委員會跟進，委員可考慮在適當的情況下舉行會議。委員表示同意。

#### IV.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

[立法會CB(2)1451/08-09(05)及(06)號文件]

9.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向委員簡報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特別說明，家庭議會已確立家庭核心價值，討論如何締造有利家庭的環境，並就加強家庭議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協同效應作出建議。關於家庭議會與3個委員會的工作關係，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表示，家庭議會認為3個委員會將繼續處理相關的界別範疇的工作，並與家庭議會結成緊密的夥伴，協力加強對家庭的支援。自2009年4月1日起，3個委員會的主席已獲委任為家庭議會的當然委員，以促進議會和3個委員會的溝通及合作。

10.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補充，為強化議會的工作，家庭議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以便更深入討論具體的課題。舉例來說，除家庭核心價值推廣小

組委員會外，家庭議會轄下剛成立兩個關於家庭支援和家庭教育的小組委員會。

11. 黃成智議員認為，家庭議會應就與家庭有關的政策制訂策略方針，而不是推出可由地區組織負責的宣傳活動。黃議員詢問家庭議會訂定的具體工作計劃，例如締造對家庭有利的環境。

12.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表示，作為政府的一個諮詢組織，家庭議會提供高層次的平台，以便從家庭角度討論重要的課題，以及討論與家庭有關的政策策略方向及優次。至於家庭支援服務的提供，則將繼續由不同的相關服務提供者負責推行。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進一步表示，3個委員會、區議會和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等是家庭議會的主要持份者，家庭議會無意取代這些機構的工作。家庭議會及各主要持份者現正推行的一系列計劃和活動，詳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補充，正如較早前曾提到，家庭議會已成立3個小組委員會，深入討論推廣家庭核心價值、家庭支援及家庭教育(特別是家長親職教育)的策略方向。

13. 黃成智議員仍然認為，家庭議會應為日後的會議訂出討論事項一覽表，特別是研究有何方法締造對家庭有利的環境，包括訂明最高工時及推動社會和諧。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表示，家庭議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會找出可行的方案，以達致家庭議會所定有關家庭事務的目標。舉例來說，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會與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和婦女事務委員會合作，以找出締造對家庭有利環境的方法，並推動僱主參與。

14. 李鳳英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並表示關注家庭議會如何找出對家庭有利的措施，以及推廣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李議員詢問具體的工作計劃，以及就這些工作範疇訂出優次的準則。

15.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回應時表示，家庭議會去年已訂出其工作的優次。具體而言，家庭議會已確立家庭核心價值(見政府當局文件的註腳)、鼓勵政策制訂者在制訂政策時考慮家庭的角度；以及推行一系列計劃和活動，宣揚家庭核心價值。首席助理

秘書長(公民事務)2進一步表示，新成立的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將優先為促進家庭友善的環境制訂框架。

政府當局

16. 李鳳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工作的優次及工作計劃的資料。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回應時表示，由於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剛成立，政府當局需要若干時間準備有關資料。她會在適當時候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17. 王國興議員指出，家庭議會的成員缺乏勞工界代表，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新一屆議會委任勞工界的代表，使家庭議會在討論有利家庭的環境的過程中，僱員的需要能得到充分反映及考慮。

18.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表示，新一屆家庭議會的任期自2009年4月1日起生效。除官方委員和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主席獲委任為當然委員外，家庭議會的其他委員均以個人身分獲委任。家庭議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會按需要考慮邀請議會以外的專家及專業人士(包括勞工界代表)參與討論，以便集思廣益。儘管如此，她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家庭議會考慮。

19. 王國興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在家庭議會的成員中加入勞工界代表。李卓人議員認為有關的安排不可接受。

20. 李卓人議員表示，鑒於家庭議會在2007年12月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已決定優先找出締造對家庭有利的環境(包括工作環境)的方法，以及推廣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他關注這方面工作的進度。他認為工作時間偏長會妨礙家庭和諧。

21.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表示，家庭議會曾討論推廣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以期在工作與家庭之間取得更佳平衡。該等措施包括僱員支援計劃和彈性工作安排。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家庭議會討論推廣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提供進一步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會議席上提交一份題為"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促進作息平衡"的家庭議會文件。)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提及該份於席上提交的文件，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家庭議會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工作，提供最新的進展。

22. 張國柱議員認為，家庭議會應集中討論與家庭有關的政策，而非進行宣傳活動。張議員提及家庭議會的職權範圍，並詢問議會在下述方面的工作進度：就制定全面的支援和強化家庭政策及策略，向政府提意見；以及就如何整合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有關不同年齡組別和性別的家庭政策及相關計劃，向政府提意見，以確保互相之間的協調。

23.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表示，家庭議會負責促進親密和睦的家庭關係，而這目的不能單靠推出個別計劃和活動便可達致。家庭議會將繼續與相關的持份者合作，進一步持續推廣及宣揚家庭核心價值，以及找出提升家庭教育效用和協調的方法及對家庭有利的措施。

24. 張國柱議員表示，若不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例如訂明最高工時)，他質疑提倡對家庭有利的環境的宣傳及教育計劃的成效。梁耀忠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並詢問家庭議會有何具體計劃統籌及促進對家庭有利的措施。他認為議會應強化其角色，就與家庭有關的政策策略方向及工作優次向政府提供意見。

25.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回應時表示，家庭議會自成立以來，其中一項優先推行的工作是促進政策制訂者考慮家庭的角度。當局鼓勵各政策局和部門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探討家庭的角度。家庭議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已確定4個政策範疇優先進行研究，包括房屋和社會福利服務。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以社會福利服務為例，表示如家庭議會通過，將邀請勞福局參與討論如何促進及協調支援服務，以照顧個別羣組的需要。

26. 梁耀忠議員促請政府認真研究其政策，並改善支援服務，以便更適切地照顧特定羣組(例如低收入家庭)的需要。何俊仁議員亦有相若的關注，並表示家庭議會應研究不同類別家庭(如單親家庭、少數

族裔家庭、有新來港成員的家庭、有殘疾成員的家庭等)面對的具體問題。何議員認為，家庭議會應研究現行的政策，以期改善當中無助於家庭和睦關係的政策，而非宣揚家庭核心價值。舉例來說，根據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長者申請人的家人必須作出不會供養父母的聲明，又或長者申請人須遷離家庭，以便符合申請資格。他認為，家庭議會應對這項規定作更深入研究。

27.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表示，正如她早前所解釋，家庭議會已確定4個政策範疇作更深入討論，當中包括社會福利服務。

28. 湯家驊議員表示，他曾要求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維護兒童權益及福祉，而行政長官回應時表示家庭議會會處理兒童的需要。湯議員質疑，家庭議會在其工作中是否已考慮到兒童的角度。張國柱議員提出相若的問題。湯家驊議員指出學術界和法律界均無代表獲委任加入家庭議會，他對家庭議會不會在其研究中考慮人權角度表示失望。

29.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強調，成立家庭議會的目的是從跨政策範疇的角度研究並處理家庭問題，藉以採取更全面的方式支援家庭。雖然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但各政策局、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在制訂政策建議及提供針對性的服務和計劃時，均會顧及兒童的需要。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進一步表示，家庭議會的其中一項職權，是就如何整合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就有關不同年齡組別和性別的家庭政策及相關計劃，向政府提意見，以確保互相之間的協調。家庭議會在其工作中會充分考慮各個有需要的羣組，包括兒童。

30. 梁家傑議員贊同採取更全面的方式支援家庭，並從跨政策範疇的角度處理家庭問題的理念。然而，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家庭議會的優先工作卻是負責推廣及宣傳計劃。他詢問家庭議會會否重訂其工作次序，優先研究對家庭有利的政策的策略方針和措施。

31.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向委員保證，家庭議會會繼續研究有關其工作範疇的政策措施，並進



行深入討論。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明白公眾對家庭議會工作的期望，但重申家庭議會是政府的一個諮詢組織。各相關的服務提供者和服務機構會繼續提供家庭支援服務。她會向家庭議會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議會日後工作時予以考慮。

政府當局 32. 張國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家庭議會過往就整合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家庭政策及相關計劃、兒童的需要，以及以上範疇的未來計劃所進行的討論。

政府當局 33. 王國興議員詢問，家庭議會有否研究男性在家庭角色上的特定需要和權利，特別是引入有薪侍產假的進度。

34. 主席表示，由於家庭議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因此預期議會在檢討及改善與家庭有關的政策時，會從高層次的角度進行研究。他認為應檢討以下有礙家庭和諧的政策範疇 ——

- (a) 政策規定公屋富戶繳付雙倍租金，但子女長大後會遷出公屋單位；
- (b) 缺乏相關教育政策協助兄弟姊妹就讀同一所小學和中學；
- (c) 稅務政策下的子女免稅額和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並不適用於25歲以上的受養子女及55歲以下的受養父母；
- (d) 沒有法定最高工時；
- (e) 外籍家庭傭工不得照顧僱主的非同住年老父母；及
- (f) 將賽馬日安排在公眾假期。

35.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在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委任另一小組委員會，討論與家庭議會工作有關的事宜。

## V. 為殘疾人士開設兩間新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

[立法會CB(2)1451/08-09(03)及(04)號文件]

36.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副署長(服務)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建議分別於葵涌和何文田為殘疾人士開設兩間新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下稱"中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社署副署長(服務)特別指出，透過設立兩間新的中心，在2010年將可提供490個資助宿位及450個日間訓練／職業康復服務名額。

37. 張國柱議員察悉，預算撥款是根據估計葵涌中心有194名職員及何文田中心有124名職員計算得出。他關注為兩間中心釐定人手編制的準則，以及該人手編制是否符合《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所訂的最低人手要求。

38.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有關的人手編制原則上是以《康復服務手冊》就中心各服務單位訂定的估計人手要求為基礎。他補充，中心的人手編制有別於實務守則所訂的殘疾人士院舍人手編制，因為兩者的服務模式並不相同。

政府當局

39. 張國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兩間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連同個人薪酬及其他費用的分項數字。

40. 李鳳英議員雖然支持開設兩間新的中心的建議，但深切關注到殘疾人士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時間甚長，尤其是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在2008年該類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竟長達106.8個月。李議員察悉，透過設立兩間新的中心，在2010年只可提供490個資助宿位，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縮短輪候時間作出承諾。李卓人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

41.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關注輪候情況，並已優先為殘疾人士提供新的資助宿位。他表示，當局在過去5年為殘疾人士提供了1 529個新的資助宿位。未來兩年還會透過開設兩間新的中心再提供490個宿位，另有181個宿位亦將在其他工程計劃下提供。政府當局會繼續爭取更多資源，提供更多殘疾人士資助宿位。然而，增設殘疾人士院

舍須視乎是否有合適的用地／處所。不過，社署已採取以下方法，盡量增加資助宿位 ——

- (a) 長期規劃方面，社署會繼續與城市規劃和房屋的有關當局聯絡，以物色合適的地點發展殘疾人士康復設施；
- (b) 中期規劃方面，社署會繼續與有關當局聯絡，以物色閑置物業，例如空置的學校和公共屋邨的空置處所，以期將之翻新和改建為中心或殘疾人士院舍；及
- (c) 短期措施方面，社署會繼續支持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非政府機構研究可否透過原址擴建，進一步增加宿位。該署又會在推行殘疾人士院舍法定發牌計劃過程中，積極考慮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

42. 李鳳英議員堅持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增加殘疾人士宿位制訂具體的時間表及實施計劃。此外，提供宿位亦有助創造就業機會。

43.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王議員指出，擬議的葵涌中心將位於葵盛圍，並表示鄰近一帶的居民和附近南葵涌賽馬會分科診療所的使用者曾投訴該處交通不便。王議員促請社署與運輸署聯絡，研究可否在葵盛圍興建升降機塔連接興盛路，方便市民前往新的葵涌中心和南葵涌賽馬會分科診療所。

44. 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當局會探討及研究王議員的建議的可行性。

45. 李卓人議員指出，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輪候時間分別為68.4個月及106.8個月，他認為輪候時間令人無法接受。他懷疑兩間新的中心開設後所提供的額外490個宿位，能在多大程度上縮短輪候時間。他進一步詢問可否在兩間新的中心加建樓層，以提供更多宿位。

46.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由於輪候時間會受其他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數、資助宿位流動率、較佳的醫療服務可延長人均壽命等等，因此要估

計兩間新的中心設立後平均可縮短多少輪候時間，即使並非不可能，也十分困難。至於加建樓層的可行性，社署副署長(服務)澄清，兩間新的中心並非設於新建的處所，而是設於經翻新和改建的現有處所。

政府當局

4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之前盡量提供資料，說明開設兩間新的中心後，輪候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時間可縮短多少。

48. 梁耀忠議員認為，輪候殘疾人士院舍的時間漫長，加上殘疾人士的家人所面對的困難，增加殘疾人士宿位刻不容緩。他詢問政府當局在物色合適的殘疾人士院舍用地時遇到甚麼困難。

49. 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城市規劃的其他有關當局聯絡，爭取長期的合適地點開設殘疾人士院舍，並且研究把空置處所改為殘疾人士院舍的可行性。由於這類建議有時遇到當地人士反對，政府當局亦須進行公眾諮詢。

50. 黃成智議員明白把現有處所改為殘疾人士院舍的建議，經常會遇到當地人士反對，然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提供更多殘疾人士宿位，以縮短輪候時間。

51. 社署副署長(服務)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已盡力增加殘疾人士宿位及縮短輪候時間。社署副署長(服務)以兩間擬設的中心為例，表示社署曾於2008年12月就擬議的工程計劃諮詢葵青區議會，以及於2008年10月諮詢九龍城區議會，然後才於2009年2月取得地政總署發出的永久批地文件，並於2009年3月獲得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通過撥款，以提供建設費用。社署計劃於2009年6月取得財委會的撥款批准後，於2009年7月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服務建議書，而兩間中心預定在2010-2011年度的第三季投入服務。

52. 張國柱議員表示，為爭取當地人士支持殘疾人士院舍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可考慮邀請區議會就適合改建為殘疾人士院舍的用地／處所提供意見。

53. 梁國雄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未能提供具體的長遠計劃，以處理殘疾人士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情

況。他促請政府當局優先為殘疾人士提供資助宿位，以及就這方面設下具體的目標。

54. 社署副署長(服務)重申，政府當局已透過不同方式，優先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宿位。正如他較早時所說，當局在過去5年提供了1 529個額外宿位，未來兩年還會透過開設兩間擬議的新中心和其他工程計劃，再提供671個宿位。政府當局會繼續物色適合改建為殘疾人士院舍的處所。

55. 張國柱議員建議，為提供更多殘疾人士宿位，政府當局應積極與教育局及其他部門聯絡，物色合適的處所，例如空置的學校及工業大廈，用以改建為殘疾人士院舍。譚耀宗議員亦表達類似的意見。

56.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社署不時與教育局及其他有關當局聯絡，物色合適的處所，包括空置的學校，以供改建為殘疾人士院舍。社署會繼續這方面的聯絡工作。

57. 主席總結討論時建議事務委員會致函教育局局長和政府產業署署長，要求教育局和政府產業署優先物色適合改建的處所，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訓練和住宿照顧服務。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主席致教育局局長和政府產業署署長的函件已於2009年5月15日發出。)

[應主席建議，委員同意延長會議30分鐘。]

## VI.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推行情況

[立法會 CB(2)978/08-09(03)、CB(2)1451/08-09(07)、CB(2)1502/08-09(01)及(02)及CB(2)1526/08-09(01)號文件]

58. 主席表示，安排是次會議的目的，是進一步聽取團體從服務使用者的角度，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實施情況提出的意見。

## 與團體會晤

### 民主黨婦女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CB(2)1502/08-09(01)號文件]

59. 蔣月蘭女士陳述民主黨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委員會的意見書。該委員會關注到，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的地域範圍有10萬至15萬人口，在這情況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能否有效為社會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同時照顧單親家長及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特別需要。由於中心的大部分資源均投放於個案工作，所提供的預防服務遠不足夠。該委員會察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工作過量，故非常關注中心的服務質素，以及為高危家庭提供的支援及補救服務。因此，民主黨婦女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定期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此外，蔣女士詢問有何機制評估家庭暴力個案的風險水平，以及決定應否把個案轉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群福婦女權益會

[立法會CB(2)1502/08-09(02)號文件]

60. 阿花在會上訴說，她曾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求助，但由於中心部分社工並不熟悉現行的社會福利政策，令她墮入無助的處境。她表示已離婚，卻受到前配偶騷擾，於是入住庇護中心，期間一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建議她把自己的姓名從公屋租約刪除，以便申請體恤安置。可是，她後來得悉，她的申請因不符合體恤安置的資格準則而被拒絕。該名社工隨後建議她自行向有條件租約計劃提出申請，並在等候編配公屋期間租住私人樓宇單位。她指出，該名中心社工在房屋安排上誤導了她，故質疑為何她的個案未有轉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讓她得到協助。

## 風雨同路

61. 廖銀鳳女士強烈認為，家庭暴力個案十分複雜，這類個案應交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該服務課是社署轄下的專門服務單位，由資深社工運作，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及家庭提供服務。廖女士提到阿花的個案，並認為她的情況符合資格在社署的推

薦下向房屋署(下稱"房署")申請分戶。她認為所有向警方報案的家庭暴力事件，都應轉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而非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此外，廖女士關注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之間的轉介機制。鑒於全港有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她不明白部分已遷往他區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為何仍要返回發生暴力個案的地區接受服務。為防止受到施虐者騷擾，應把這些個案轉介服務使用者現居地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公民黨

62. 賴仁彪先生表示，公民黨關注到，由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沒有足夠的資源應付社會上家庭及個人的各種需要，以致中心前線社工面對巨大的壓力。公民黨要求政府當局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設定客觀的工作量指標，以評估社工是否工作過量。至於香港大學(下稱"港大")顧問團現正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實施情況所進行的檢討，公民黨促請政府當局承諾不會干預該項檢討，並在取得報告後即時公布。賴先生建議港大顧問團考慮研究可否讓香港警務處和房署自行聘請社工，處理涉及家庭暴力及房屋安排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個案，以減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前線社工的工作量。

63. 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委託港大顧問團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實施情況進行檢討，但政府當局仍維持開放的態度，並會聽取各方對此事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根據顧問團日後的建議，研究如何令這服務模式更臻完善。對於團體關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否提供預防服務，社署副署長(服務)提出以下各點——

- (a)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設計旨在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全面地回應不斷轉變的家庭需要。顧問團會研究這服務模式在提供所述服務方面的成效，以及提出適當的建議；
- (b) 儘管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因應個別社區的需要及情況靈活調配資源，但中心的不同服務(即預防、支援或補救)的服務

量和服務成效指標已在《津貼及服務協議》中訂明；及

- (c)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過去數年已獲分配額外資源以加強各項服務，包括屬預防性質的服務。舉例來說，各中心在2006-2007年度推出家庭支援計劃，主動接觸亟需援助但不願接受服務的家庭，目的是鼓勵他們接受各項支援服務，防止問題進一步惡化。此外，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於2005年推出，目的是識別高危的兒童和家庭，並透過及早介入防止問題發生。各母嬰健康院、公立醫院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之間亦設立了轉介制度，以提供所需的介入服務。

64. 至於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的人口，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多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服務的人數，均處於顧問建議的人口範圍下限。然而，港大顧問團會檢討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現時服務的人口數字是否適當。

65. 社署副署長(服務)察悉，部分團體關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提供的服務的質素。他表示，中心的社工熟悉安置安排的程序，並具有處理家庭暴力的經驗。此外，他們亦獲發指引，當中載明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方面的工作劃分。前者專職協助高危家庭、保障經法庭轉介的管養／監護權糾紛中的兒童的利益，以及處理涉及不同部門緊密協調的個案；後者則為低危家庭提供支援及補救服務。社署副署長(服務)補充，在適當情況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把家庭暴力個案轉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跟進。至於團體提出的個別個案，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會後作出適當跟進。

66. 梁國雄議員認為，以海外經驗為藍本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並不適用於人口稠密的本地情況。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須服務有10萬至15萬人口的地域範圍並不合理。

67. 李卓人議員認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綜合服務並不能完全取代專門單位提供的服務。李議



員看不到有何理由把家庭暴力個案交予一般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而不是交予專職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家庭提供支援服務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同樣地，李議員認為前單親中心能更有效地滿足單親家長的特別需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重開這些中心。黃成智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他希望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實施情況所進行的檢討，可一併研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否有效照顧單親家長和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特別需要。

68.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都會處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正如他較早時所解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專職協助有虐兒及虐偶問題的家庭，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其日常工作中，亦必定會接觸到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正如上文第65段所闡述，當局設有轉介機制，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可互相轉介個案以供跟進。此外，無論社工屬何服務單位，他們都會接受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培訓。

69. 至於為單親家長提供的服務，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在實施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之前，全港只有5間單親中心。與單親中心相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較方便服務使用者前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有成立支援小組和舉辦計劃，以照顧單親家長的特別需要。社署副署長(服務)補充，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實施情況所進行的檢討，包括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特定服務對象(例如單親家長、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等)提供服務的成效。

70. 張國柱議員認為，團體提出的個案和傳媒的報道披露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所面對的根本問題，就是缺乏資深及管理人員處理高危個案，以及各相關部門的職責劃分模糊，這情形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尤其明顯。為紓緩個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張議員建議當局考慮成立一支中央社工隊伍，因應個別地區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靈活調派該隊伍下的社工小組往特定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71. 黃成智議員表示，倘若社工就社會資源申請(例如體恤安置)作出的建議完全不獲審批部門考慮，那麼要求他們作出有關的建議便不合理。他認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如獲賦權調配社會資源，以照顧有需要羣組的特別需要，將可解決大部分問題。

72. 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據他的經驗，在正常情況下，房署會接納社工就體恤安置安排提供的建議。若個別前線社工遇到工作上的問題，歡迎他們向政府當局提出。

73. 黃成智議員重申，除現有的機制外，政府當局應考慮授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批准／調配資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時的協助。

74. 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訂立工作量指標。何議員詢問，港大顧問團進行的檢討會否包括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若會，有關調查會否涵蓋不同類別的家庭，例如單親家長、新來港定居人士、少數族裔等，藉以更準確地評估不同服務對象羣組的特別需要。他再表示，當局應進行縱向研究，評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能否有效照顧各服務對象羣組的需要。

75.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考慮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甚多，加上個案的複雜程度不一，要訂立客觀的工作量指標即使並非沒有可能，也十分困難。他補充，港大顧問團會進行使用者調查，服務使用者樣本數目超過2 000名，由隨機抽樣方法選出。

76. 各團體作出以下補充 ——

- (a) "風雨同路"廖銀鳳女士希望，現正進行的檢討會收集有關資料，以便瞭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目前處理的個案有多少宗最終演變成家庭悲劇。此外，廖女士關注到，由於工作量沉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未必有能力為高危個案提供即時危機介入服務；

- (b) 民主黨婦女事務委員會蔣月蘭女士希望，現正進行的檢討會審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服務的準則，以及各部門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方面的職責；及
- (c) 賴仁彪先生表示，公民黨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訂立個案量指標。他重申，政府當局應承諾不會對港大顧問團現正進行的檢討施加任何影響，以及公布整份檢討報告。

77. 對於與會者就檢討的公正性所提出的關注，社署副署長(服務)向委員保證，港大顧問團致力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實施情況，進行客觀和全面的檢討。他表示，預計檢討將於2009年年底完成，檢討結果亦會公布。政府當局暫定在2010年首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和建議。

## **VII. 其他事項**

7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5日